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2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昭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589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14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昭評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工具包壹只（內有電表壹組、工具壹組、零件壹罐及中興保全公司設備壹組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審酌是否加重其刑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在路邊竊取告訴人劉家

銘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工具包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、知所悔悟，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所竊盜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劉家銘所受財產上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劉家銘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；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80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，被告、公訴人及告訴人劉家銘就本案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80-1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竊取之告訴人劉家銘所有之黑色工具包1只（內有電表1組、工具1組、零件1罐及中興保全公司設備1組）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等財物均遭被告丟棄而未據扣案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9頁），亦未返還予被害人，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2589號

被 告 張昭評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昭評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交簡字第5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；上開罪刑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9年1月7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7月22日15時10分許，騎乘自行車途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對面路邊，見劉家銘將其所有之黑色工具包1只（內有電表1組、工具1組、零件1罐及中興保全公司設備1組，共計價值新臺幣4,500元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工具包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劉家銘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家銘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昭評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騎乘自行車途經案發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家銘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黑色工具包（內有電表1組、工具1組、零件1罐及中興保全公司設備1組）遭竊之事實。
3	員警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張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張、本署111年11月17日開庭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、被告之刑事檔案照片1張	證明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4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	證明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
 03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
 04 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 0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
 06 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11 檢 察 官 楊仲萍